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 人
2025 年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2025 年（经审 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焱鑫，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辉，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刁文杰，2003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

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在审计过程中贯彻实施。

（四）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审计工作执行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对公司进行预审，并于 2026 年 1 月正式进场审计，于 2026 年 4 月中旬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151 号——与治理层的沟通》《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其他审计准则的要求，与管理层、治理层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就事务所及审计人员独立性、

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工作方案、重点风险领域、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尤其与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重点沟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相关配套规范指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祖名豆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